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8: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法律

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3)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全额回购人民币 1.5 亿元，且回购价格按照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10,000,000 股，以公司总股本为 381,827,504 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5)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